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執行董事：

雷祖亮先生(主席)

蔡水泳先生

龍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志坤教授

周先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光梅女士

梁國新先生

劉兆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96,296,296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不會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79,259,259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龍衛華先生及周先雁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重選龍衛華先生、周先雁先生、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為董事。

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於上文及附錄二有關董事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等重選而須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cfl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惟在主席以真誠的方式釐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擬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股份以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96,296,296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9,629,62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的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1.91	1.50
五月	2.00	1.49
六月	1.59	1.33
七月	1.54	1.33
八月	1.68	1.40
九月	1.46	1.16
十月	1.33	1.15
十一月	1.46	1.19
十二月	1.27	1.1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9	1.07
二月	1.19	1.10
三月	1.42	1.1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8	1.25

8.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彙界定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幅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姓名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850,000	53.46%	59.4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11,850,000	53.46%	59.40%
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或於股份 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211,850,000	53.46%	59.40%
何思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5,550,000	26.63%	29.59%
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50,000	26.63%	29.59%
胡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3,900,000	18.65%	20.72%
威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900,000	18.65%	20.72%
本公司購回10%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56,666,666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現有股東以楓達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86,850,000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向楓達有限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A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25,000,000股相關股份。楓達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行」）（股份代號：9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匯金」）擁有57.2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行及楓達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思行先生實益擁有明珠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因此，何思行先生被視為於明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凱先生實益擁有威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胡凱先生被視為於威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上述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為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指定百分比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建議董事簡歷如下：

(1) 龍衛華先生(「龍先生」)

執行董事

龍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再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資本經營(投融資)總裁班。自一九九六年起，彼為一名中國合資格的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彼出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工程部項目經理。彼為深圳獅子會菩提分會的創會理事及總務長。彼對於項目開發、項目投資及項目管理等有廣博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龍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龍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120,000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龍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龍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龍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段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周先雁先生(「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7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湖南大學先後以土木系學士學位、土木系道路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土木系結構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畢業。彼在國家或省、部級研究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其專業領域發表多篇學術論文。彼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湖南大學土木系副主任逾4年。隨後周先生擔任湖南大學百泉集團總經理約3

年。自二零零一年起，周先生已擔任湖南三所大學或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彼任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校長。此外，周先生已獲得多項國家、省部級科技進步獎。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須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48,000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段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田光梅女士(「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女士，52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學院會計專業。其後，田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授予經濟金融專業中級資格證書。自一九八三年起，田女士於多家商行擔任職務。彼現任深圳市城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田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訂立的服務合約，田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田女士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女士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156,000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田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田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田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段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劉兆祥先生(「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66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管理刊授聯合大學，取得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並在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國有企業、市級政府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劉先生曾為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總審計師。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龍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享有年薪36,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段須提請股東垂注。

(5) 梁國新先生(「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吉林林學院，取得採伐運輸機械化專業之本科學位，亦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廣

東省人事廳發證明為高級經濟師。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任深圳市鹽田區城建開發公司管理人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深圳東部華僑城有限公司兩座高爾夫球場、會所及別墅項目建設的項目負責人。梁先生於項目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有權享有年薪 60,000 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 梁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 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v) 概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 段須提請股東垂注。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龍衛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先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田光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兆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重選梁國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7.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2-10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